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陳嘉政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陳嘉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5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有臺灣

01 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
02 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
03 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
04 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
05 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